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天翔

被告 潘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本院卷第31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就本件信用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於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足憑（本院卷第15頁），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輾轉讓與立新公司

（詳如後述），立新公司因債權讓與關係而受上開約定之拘束，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3日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8月5日起至98年8月5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前3期每期支付2萬1,562元，利息以年息3%計算，第4期起則每期支付2萬6,432元，利息以年息12%計算，自貸款撥付次月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就95年2月6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尚積欠安泰銀行借款本金92萬0,110元未給付，且依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嗣安泰商銀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借款債權之讓與，對被告已生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日起計付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原告合併文件、登報公告等件影

01 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32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
02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
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290元，應由被
06 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
07 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
08 所示。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林鈞婷